

惠市环建〔2023〕33号

关于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0万米高强度预制管桩构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园横沥分园东南片区HL-03-06-01地块，年产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450万米。生产设备包括钢筋骨架加工设备、配料搅拌设备、养护设备等，并设置一台25吨/小时的生物质制气锅炉提供生产所需蒸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排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砂石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分别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热水养护废水优先回用于配料搅拌，无法消纳部分与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实验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类”标准值的较严值回用于生产及抑尘；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本项目前，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类”标准值后用于道路抑尘，确保全厂无废水排放。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房采取全封闭建设，加强输送、仓储、生产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等粉状原料在密闭料筒储存，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在封闭堆场堆放，采用封闭方式输送、配料、加料、搅拌。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水泥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和混合搅拌等混凝土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钢筋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生产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等原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做好运输车辆防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物质气化锅炉燃烧废气采用高效脱硝、除尘措施处理，确保锅炉废气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

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限值，氨气及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叉车设备燃柴油废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中的第四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在4.798吨/年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产噪设备作业时间，确保东南、西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

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九）在项目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妥善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东皓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